

绍兴高铁北站 TOD 项目交通枢纽二次精装修工程设计项目

答疑（澄清）文件

各投标人：

1、在招标文件“2.1 技术标”，提出展板“必须包含总平面图”，装修设计并无总平面图，是否可不提供总平面图，或提供平面分析图？

答：总平面图不需提供。平面分析图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。

2、招标文件 P19 页“三、投标文件数量、签署中，1. 文本数量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其中技术标①光盘（含文本）只需提供 1 张与技术标①密封在一起。展板只需提供 1 套。”

P20 页，“一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中，1.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、技术标①（包括文本、光盘（含文本）、展板）、技术标②、商务标应分开包装，分别加贴封条，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。注：技术标①为暗标（包括文本、光盘（含文本）、展板三部分，三部分可分别密封包装）”

这两处对于技术标①密封包装的要求有冲突，请明确应是否三部分全部分别密封包装？还是文本和光盘包一起，展板再单独包一个包？

答：不冲突。可文本和光盘一起密封包装，展板单独密封包装。也可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。

3、项目负责人获奖评分证明材料除获奖证书(或文件)外还需提供设计合同，获奖证书(或文件)与设计合同其中之一能体现人员姓名即可。设计合同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，但须包含封面、签署页、性质规模等关键页。



招标人：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18 日